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 1,505.0861 万元。其中：根据“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拟安排计划的公示”，公司申报的“小间距和户外 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分别获批省级、市级、区级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补助金额合计为 1,299.5861 万元；根据“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佛山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专题）安排计划（第二批）的通知”（佛工信函【2020】988 号），公司牵头申报的“面向 LED 生产过程管控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获批专项资金 274 万元，按照《2020 年佛山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联合申报合作协议》，公司占 75% 的资助配额，即公司获得的补助资金为 205.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补助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主要是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最终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合计利润总额1,505.0861万元。

###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政府公示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